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彭碧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14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393460_301000000A112014247000-1.odt、2393460_301000000A1120142470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研訂「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8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532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動檢查單位於判斷勞動合作社勞動契約認定時，能兼顧勞動合作社運作之特殊屬性，勞動部特研訂「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」，轉知貴府卓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勞動部112年11月8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5329號函及「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3/11/16 文
交 15:18:57 章

社會處

112/11/16



1120257180